

# 真理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92.12.01 電算中心訂定  
99.10.06. 電算中心修訂  
105.02.23 電算中心訂定  
109.01.06. 圖資長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本校電腦教室之使用及管理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、 各教室開放時間由本圖書資訊處(以下稱本處)公告之。開放時間若需變更時，本處得隨時修正，並另行公布之。
- 第三條、 在規定開放時間內，學生應憑學生本人之學生證（本校電腦教室採一人一機制）進入電腦教室使用電腦。上學期尚未領到學生證之新生或轉學生，則須帶學生本人身分證或駕照換取上機證。
- 第四條、 上機操作前，應先檢查電腦之運作是否正常。若有問題，應立即向老師、本處或當班工讀生報告，以便即早處理並釐清責任。
- 第五條、 上機者應妥善使用機器，若有疑難，由老師或工讀生協助排除之，切勿自行處置。
- 第六條、 使用者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進入電腦教室，教室內亦嚴禁吸煙，以維護機器安全及教室清潔。
- 第七條、 禁止在電腦教室內使用個人或連線等遊戲軟體。
- 第八條、 禁止在教室讀取色情文字、色情圖（影）片及進入色情網站等，嚴重影響他人，將報警處理。
- 第九條、 各電腦教室內嚴禁大聲喧嘩；課業討論或團體討論不適合於電腦教室使用。

- 第十條、 請勿製造垃圾，上課(機)完畢，同學應按正常操作方式關機，滑鼠擺至定位，並將周遭紙屑清理乾淨(廢紙請放置於廢紙箱中)，課椅放置整齊後方得離席。
- 第十一條、 為不影響下一時段班級上課或同學上機，務必請準時離開，否則將強迫關機。
- 第十二條、 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僅限於電腦教室中使用，嚴禁拷貝及攜出教室外。
- 第十三條、 使用者不得擅自攜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。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、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規範」。
- 第十五條、 非經本處同意，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硬體設備。亦不得破壞或更改各項電腦設定及使用軟體。
- 第十六條、 違規使用電腦教室或蓄意破壞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依校規處理。若導致設備損壞，使用者應賠償維修之費用。盜竊設備者，則送警法辦。
- 第十七條、 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，本處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第十八條、 電腦教室之設備屬於學校且為公共場所。本處為確保設備安全與完整，有權監視與控管。私人智慧財產與隱密性交談及信件不適合於電腦教室使用。

- 第十九條、 於選課期間在開放選課之電腦教室使用電腦選課時，  
為公平起見，嚴禁使用手機。
- 第二十條、 如有違反以上電腦教室之使用規則之使用者，本處得  
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依校規處理，任課老師或電  
腦教室工讀生，亦有權強制其離開及禁用電腦教室。
- 第二十一條、 教師補課如需使用電腦教室時，須事先向教務處申  
請，並至本處網頁下載「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」，同時  
向本處確認教室空堂後再行填寫，並交予本處登記。
- 第二十二條、 本校教師或學生借用電腦教室，非電腦課得依照學校  
規定時數限制。活動或運算，得事先申請並填具「電  
腦教室借用申請表」，並說明使用之內容。
- 第二十三條、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長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